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鐘偉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534,6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新臺幣400元，第2期新臺幣500元，第3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28,7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新臺幣400元，第2期新臺幣500元，第3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48,4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新臺幣400元，第2期新臺幣500元，第3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71,1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新臺幣400元，第2期新臺幣500元，第3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

01 期。

02 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3 六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
04 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6 八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六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7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